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（面试）科目类别及有关说明

一、面试科目：

幼儿园面试不分科目。

小学面试分 11 个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社会、科学、音乐、体育、美术、心理健康教育、信息技术、小学全科。

初中面试分 18 个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思想品德、历史、地理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历史与社会、科学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。

高中（含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）面试分 17 个科目：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思想政治、历史、地理、体育与健康、音乐、美术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、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。

其中，小学心理健康教育、信息技术、小学全科和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文化课）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为新增科目。

初中、高中（含中职文化课）心理健康教育、日语、俄语学科的“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”考试主要结合面试进行考查，中职专业课和实习指导的“专业知识与教学能力”考试，主要结合面试进行考查。

面试合格线确定。面试总分为 100 分；考生成绩由各分

项得分加权累加而得（各分项权重由面试考试大纲规定）。面试合格线由自治区教育厅确定。

二、面试内容

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、情境模拟等方式，通过备课（或活动设计）、试讲（或演示）、答辩（或陈述）等环节进行。遵循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标准（试行）》和《考试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面试部分），主要考核申请人职业道德、心理素质、仪表仪态、言语表达、思维品质等教学基本素养和教学设计、教学实施、教学评价等教学基本技能。了解各科目考试大纲，请登录报名网站查询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面试目录依据 2021 年版本实施。

三、面试程序

考生持本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，按规定时间到达测试地点，进入候考室候考，按规定程序参加面试。

第一步：抽题。按考点安排考生进入抽题室，抽题室监考员登录面试测评软件系统，计算机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试题，（幼儿园类别考生从抽取的 2 道试题中任选 1 道，其余类别只抽取 1 道试题），经考生确认后，计算机打印试题清单。

第二步：备课。考生持试题清单、备课纸，进入备课室，撰写教案（或活动演示方案）。准备时间 20 分钟。

第三步：回答规定问题。考生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面试室。考官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2 道规定问题，要求考生回答。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第四步：试讲/演示。考生按照准备的教案（或活动方案）进行试讲（或演示）。时间约为 10 分钟。

第五步：答辩。考官围绕考生试讲（或演示）内容进行提问，考生答辩。时间 5 分钟左右。

第六步：评分。考官依据评分标准对考生面试表现进行综合评分，填写《面试评分表》，经组长签字确认后，通过面试测评软件系统提交评分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1.考生须携带本人“准考证”和有效期内的“居民身份证”入场，“两证”缺一不可。如“准考证”上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信息与“居民身份证”上的不一致，不得参加考试。考生身份证遗失的，只允许使用公安机关开具的临时身份证明和临时身份证，其它证件无效。

2.考生应凭打印的准考证、身份证提前到达面试考点候考室。

3.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点候考室进行抽签，按抽签的顺序进行面试抽题。

4.考生面试试讲过程须按照“讲课”形式进行，“说课”形式不予给分。

5.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候考室，迟到 15 分钟的考生，禁止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按缺考处理。

6.考生禁止将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穿戴设备（如手机、智能眼镜、手表等）带入考场，凡发现带入，无论是否开机均按照作弊处理。考生应遵守考试有关规定，服

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于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处置。